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

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缺课者，不能取得该门课的学分。

第二条 因特殊情况而书面请假者，学生必须按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未经办
理手续而擅自缺课者，不能取得该门课的学分。

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上课。违反规定者，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

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教务处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各二级学院安排辅导员、兼
职班主任对学生进行选课动员，并依据学生个人的专业实际情况对学生进行选课指导。

第七条 学生必须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和自己的学习能力选修相应课程，三年修满修课学分且不低

于180学分，而除之后的学分没有一八知坦但授用。因学生个人原因，导致留级保底不回，被他人改动选课
结果的，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九条 选课属于教学活动的一部分，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选课时间范围内完成版本次的选课，并对
自己的选课行为负责。

第十条 选修学分低于30学分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
中取消，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可按照教务处统一要求进行补、退、改选或课程调剂。

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

选课工作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学生可在能够上网的任何地方，自由选、退自己的课程。在此期间，学生如遇疑难问
题，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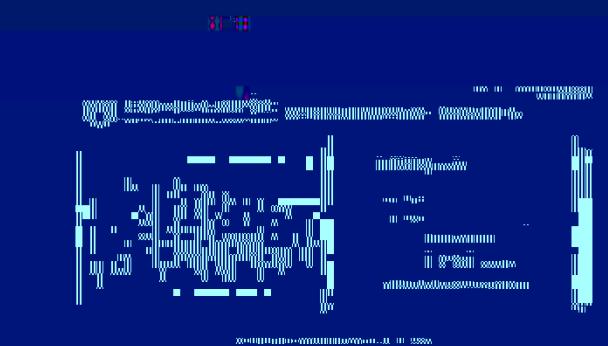
第二阶段选课时间为：每学年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报修课程的选课结果公布，请相关二级学院及
相关部门组织学生在第二阶段进行选课。其中，学生在第三阶段内完成所有课程的选课结果公布后，由二级学院
组织学生在第三阶段内完成所有课程的选课结果公布。在此期间，学生在第二阶段内完成所有课程的选课结
果公布后，由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在第三阶段内完成所有课程的选课结果公布。

退选后，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处指定地点进行补、退、改选。局聘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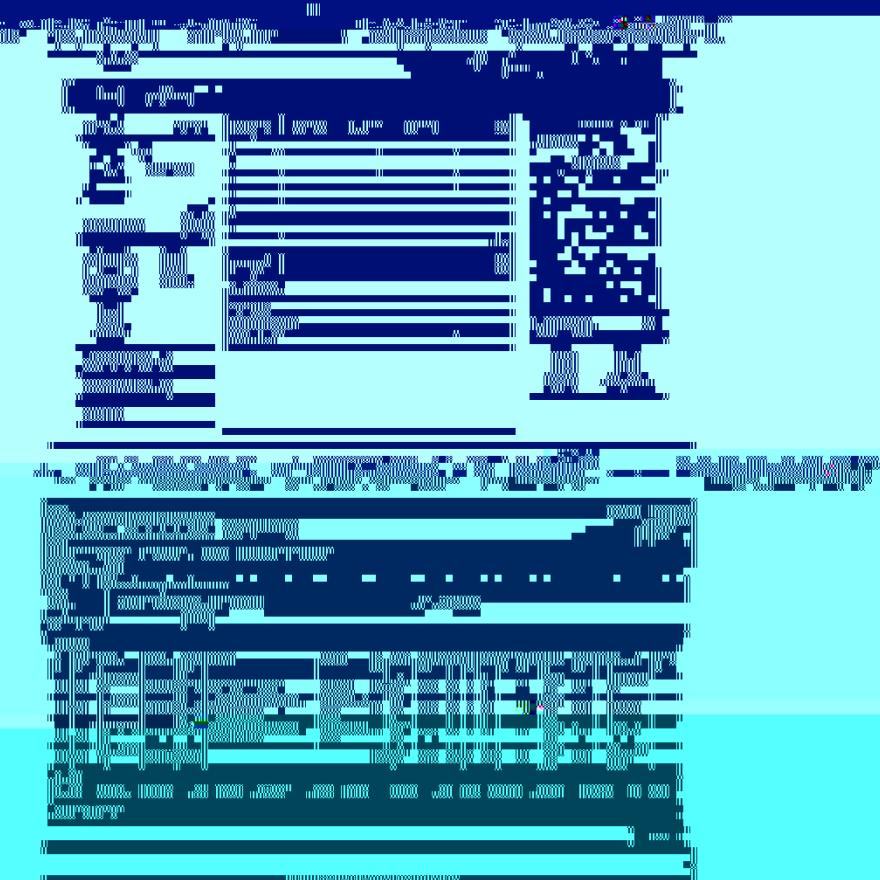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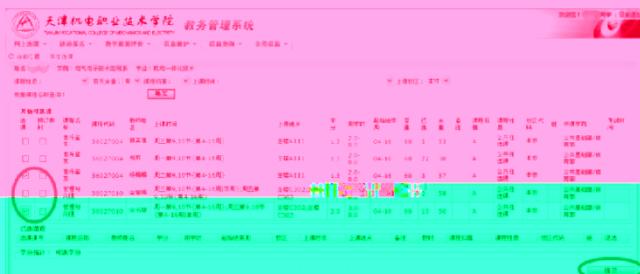
1、登录学校主页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http://www.suoyuan.com.cn>）



2、进入之后往学生个人中心中的“我的在线选课系统”，点击“我要选课”进入课程选择系统。点击



5、进入到选课界面后，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



6、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重新再选择

